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 派遣医疗队赴马里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和马里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马方”），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马方的要求，中方同意派遣由三十一人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厨师）赴马里工作。医生专业组成根据马方提出的要求，双方共同商定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“医疗队”）的任务是与马里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马方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建立健全医院管理制度。医疗队每半年应向马方卫生总局和有关医院汇报工作一次。

第 三 条

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是卡地医院、马尔卡拉医院和锡加索医院。

第 四 条

医疗队工作所需要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，由中方无偿赠送，马方应提供一般的药品器械、包药纸张和医用敷料、清洗剂及消毒材料等。中方应提交所提供药品的清单及其名称。

第 五 条

中方提供的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器械和其他物品，由中方运至巴马科。马方应及时负责它们的报关、提取手续和由巴马科至各医疗点的运输并支付各种税款及费用。

第 六 条

医疗队人员赴马里的旅费，在马里工作期间的工资（含生活费用），以及交通工具的维修及油料、办公、出差和医疗等项费用由中方负担。他们回国的旅费及他们在马里工作期间的住房（包括必要的租用房屋、家具、卧具、水、电），交通（包括交通工具及其司机），由马方负担。

第 七 条

医疗队人员在马里工作期间，马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和学术活动的便利条件。

第 八 条

医疗队人员享受中方和马方规定的假日，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受一个月休假，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，可保留在下年度回中国补假。

第 九 条

医疗队应尊重马方的法律和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 十 条

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一 条

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，一九九一年五月十日至一九九三年五月九日止。期满后，医疗队将按期回国。如马方要求续派，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。

本协议书于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巴马科签订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

方培明

（ 签 字 ）

马里共和国代表

纳莫里·特拉奥雷

（ 签 字 ）